

委托拆除合同

工程名称: 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西集镇镇域内拆除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拆除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西集镇镇域内拆除工程（项目名称）拆除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房屋，树木（树根）、垃圾等地上物、做好场地平整及垃圾渣土外运消纳等工作。

2. 项目拆除范围及服务标准

2.1 拆除范围：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西集镇镇域内拆除工程拆除工作。

2.2 拆除质量要求：各类大田、构筑物/建筑物、河道树木垃圾等应拆除至自然地坪（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基础、基础梁、路面基层、地下构筑物、围墙基础等全部内容），拆除的渣土全部清运出场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其主干、枝叶及其根部清理），整个场地在拆除完成后进行场地平整，拆除后的地块达到施工标准。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扬尘过程等均符合国家规定。

2.3 服务的标准及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特
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1）对于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2）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3）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一名。



(4) 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5) 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6) 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7) 施工场地应做到渣土垃圾清理干净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环保要求：

(1) 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2) 拆除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的垃圾等消纳物，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3) 拆除过程中的树木、树根集中堆放，及时清理。

2.4 完成拆除工作期限：接到场地平整通知之日起 ____日内必须完成场地平整及渣土垃圾清运工作，并须达到具备场地预验收技术标准；撤除施工围挡前须报甲方或监理公司批准。

2.5 达不到以上工期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直接退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项目负责人：

4.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工程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映。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应对整个工程进度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与甲方、拆迁单位和被拆迁人相关的协调工作等。

4.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一致，且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他人。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 ①合同补充协议；②本合同；③中标通知书；④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⑤投标书及投标文件；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也可按时间顺序进行判定,并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合同内容的具体实施。
2. 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和结算金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拆除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服务单位应具备符合该项目要求的有效的拆除企业资质。
2. 服务单位委派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作为该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并在采购人备案。
3. 服务单位负责拆除范围内场地平整、地上物清理、渣土清运等工作。
4. 服务单位须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包括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拆除施工等方案须经服务单位专职项目经理和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在拆除实施过程中服务单位应每天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反馈当天经采购人或监理人员确认后的各类拆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内容、拆除进度等)
5. 服务单位应负责阻止与拆除现场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在施工中严格遵照《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及《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执行。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拆除全过程现场监督。由于服务单位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服务单位完全承担。
6. 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以及《北京市房屋拆迁工地环保管理办法》施工。服务单位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房屋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7. 对已经拆除完毕的房屋要加强安全和卫生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的管理。
8. 在拆除实施过程中服务单位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9. 因服务单位原因造成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服务单位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0. 服务单位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服务单位负责赔偿。
11. 服务单位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管，在发现 12 小时内向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12. 服务单位在承担拆除区域内全面负责并按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采购人或监理单位要求的拆除标准，服务单位应无条件返工。
13. 服务单位必须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拆除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
14. 服务单位在渣土清运后，通知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达到双方约定的渣土清运质量要求后进行裸地苫盖（裸地苫盖材料指定为绿色遮阳网）。
15. 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服务单位有拆除不到位的情况时，提出整改要求达二次以上，服务单位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每次扣罚 5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处罚。
16. 服务单位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17. 服务单位须积极配合采购人、监理单位与采购人委托的拆迁公司，按照其要求及时做好拆迁房屋喷涂文字等工作。如果水表、电表丢失，每块扣 500 元。

第五条 结算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1. 工程结算价款计量：

- （1）拆除服务费用=中标单价×实际拆除面积；



中标单价为：大田、河道树木等拆除 9.14 元/m³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拆除 55.70 元/m²
总价不超过：5219915.51 元（小写）；
伍佰贰拾壹万玖仟玖佰壹拾伍元伍角壹分（大写）。

（2）实际拆除面积：具体以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的拆除面积为准。

2. 工程款支付：

乙方完成甲方交付相应地块的拆除工作后，乙方办理资金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待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的拆除工程款。

3.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按照采购人内部控制制度核定为准，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4. 按照《西集镇关于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项目，应人工费分账管理、总包代发、总承包单位开立农民工专用账户。

5. 如遇相关规定或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中心、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拆除作业施工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2. 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服务单位有拆除不到位的情况时，提出整改要求达二次以上，服务单位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每次扣罚 5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处罚。

3. 乙方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洒水、办理营运证等）。

4.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监理单位与甲方委托的拆迁公司，按照其要求及时做好拆迁房屋喷涂文字等工作。如果水表、电表丢失，每块扣 500 元。

5.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拆除任务，由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地的，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户，款项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拆除项目服务费中扣除，并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乙方拆除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



6.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地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甲方结算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不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安全施工，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必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8. 乙方在实施拆除工作后必须清理干净施工场地上所有建筑垃圾，直至甲方确认已达到过程验收与竣工验收条件。

9. 乙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后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工程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或其上级法院）管辖此案。
2.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附件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以以下材料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一）；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四）；



附件一：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致：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遵守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志牌。
- 2、对于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一名。
-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内地坪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乙方验收标准。
-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表井盖及圈。
-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他部分的倒塌。
-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路，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 12、拆除建筑物的标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1/3，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时，不许进行掏掘。

(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4) 在建筑物推倒塌范围内，有其他建筑物时，严禁采用推倒方法。

14、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去，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摆放在一定位置。

15、拆除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屋面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附件二：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西集镇镇域内拆除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房屋拆除工程安全、按期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及工程需要，制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 3、甲方制定《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一）并据此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二、乙方责任

（一）安全责任

- 1、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 5、拆除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与甲方无关。
- 6、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 7、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8、乙方原因造成拆迁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环保责任：

-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



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2、拆除工地周边及拆除高大建筑物的外围首先须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并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

3、拆除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拆除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除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迁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

（三）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对承包范围内的拆迁工地、高大建筑物或特殊建筑物在拆除前进行围挡施工，如实际条件不允许时，围挡方案的变更必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统一，配带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3、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4、乙方须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5、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须设立标牌，明确拆迁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6、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四）相关罚则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安全责任、环保责任、文明施工条款中的具体要求，接到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包括口头、电话、文字通知等）24 小时内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发生的相关费用无须乙方签认并在应付款中扣减。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安全责任、环保责任、文明施工条款中的具体要求，接到



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口头、电话、文字通知、函）后 48 小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甲方有权解除委托拆除合同，更换拆除单位。同时，乙方 2 日内无条件撤场并向甲方支付结算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五）本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西集镇镇域内拆除工程

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北京中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西集镇镇域内拆除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违章建筑拆除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示、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执叁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2. 甲方及监理公司对乙方的施工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重新复工。
3. 甲方及监理公司负责监督乙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使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4.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体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未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员不得上岗。施工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5.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及监理公司备案；施工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在场负责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健全交接班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并实施实名制落实到班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乙方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施工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接受甲方及监理公司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甲方及监理公司组织的安全例会。

7. 乙方按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督促甲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拨付。

8.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并与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9. 建立、健全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针对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防火（包括冬季林木防火）、防汛、临时用电施工、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汛期、雨季排水的应急方案等安全专项保证方案，经监理审定后执行，并报甲方备案。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纠正、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

10.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持证上岗。

11. 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种施工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状态。

12. 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签署的验收手续，不得投入使用。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施工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交通安全。

13. 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工作。注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对电焊、氧割等明火作业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并配备防火设施，以确保安全。

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5.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施工



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6. 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施工现场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必须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凡因乙方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8. 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有关施工单位安全责任的全部条款，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甲方责任除外），不得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19. 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施工安全责任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此协议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制定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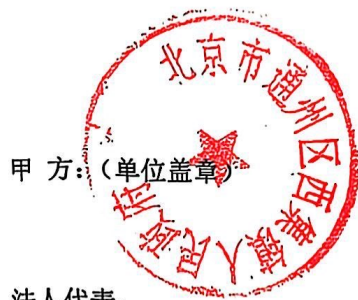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5. 有关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政府人民政府的有关规章制度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七、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闫海军**



乙 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